

參、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

一、強化工業安全管理

- (一)本會 107 年度訂定「部屬事業工程單位專案性工安查核(督導)計畫」，實地查證台電公司「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」、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」、「通霄電廠更新擴建工程」、「1070808 基隆區營業處設備維護作業感電事故」、「1071027 及 1071101 台中電廠事故」，中油公司「中油公司整體性工安改善措施落實情形查核」、「大林煉油廠第八硫磺工場灌裝台增建工程」、「台中天然氣廠至烏溪隔離站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」，台水公司「員崠場廢水處理改善工程」、「豐原淨水場新設初沉池工程-土建部分」，台糖公司「虎尾糖廠 65T/H 鍋爐水冷壁管更新工程、30T/H 鍋爐管更新工程」等 11 項工程計畫、單位推動及執行工業安全工作情形，提供改善建議，並追蹤其後續改善辦理情形。
- (二)為有效激勵本部所屬事業確實做好工業安全衛生工作，本會訂有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楷模選拔實施要點」，以選拔各事業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之單位及人員，給予敘獎並公開表揚之獎勵。
- (三)為了展現本會重視部屬事業職業安全衛生的決心，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舉辦「107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高階主管工安管理研討會」，希望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子廉主講「企業主管職業安全衛生角色與責任」，能協助與會主管在職安管理方面的知能提升，並建立單位完善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，確實督促作業人員依 SOP 完成各項工作，型塑優質工安文化，以期達成工安零災害目標。
- (四)107 年 5 月 11 日召開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工安業務檢討會議」，以督促部屬事業做好工安業務。
- (五)107 年度訂定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及營運事故分層負責狀況獎懲一覽表」、「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彙總表」，

以加強公司落實分層負責及各項工安管理，並督促公司研議工安績效與獎金連結機制，落實承攬商管理與教育訓練及強化承攬管理罰則。

二、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

(一)本會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 18 條規定，107 年度針對台電公司「台中發電廠第 1 至 4 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報告書」、「台中發電廠第 5 至 8 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、「台中發電廠第 9、10 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、「台中發電廠第一階段煤灰填海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；中油公司「民雄供油服務中心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、「永安廠北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；台糖公司「砂糖事業部小港廠精煉糖廠興建計畫」；台水公司「平鎮淨水場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、「坪頂淨水場擴建執行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等 9 案開發行為進行環評現地追蹤，查明並無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情事。

(二)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行動」、「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」，及依據本部「因應登革熱疫情環境孳生源清除與督導管理計畫」，繼續督導本部所屬事業進行周遭環境及權管空屋空地整理、清潔維護工作。

三、推動災害防救業務

(一)依據「災害防救法」規定，本部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，本會所修訂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、「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業奉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7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7 次會議核定，並經本部 107 年 1 月 12 日以經營字第 10702600370 號函頒實施，以為本部所屬事業於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發生時之依循，俾利進行相關應變措施，防止災害擴大，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，並期災害發

生時相關單位能即時精準且迅速就定位並各司其職。

- (二)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本部緊急應變小組運作，於開設期間定時彙報災情及督促本部所屬事業事前做好戒備，並於災後協調處理儘速恢復供應水電事宜。
- (三)於 107 年汛期來臨前，為督促本部所屬事業做好各項整備措施以減少災害發生之損失，本會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邀集部屬事業召開「107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災害防救作業整備會議」，以精進部屬事業各項防災作為；另鑒於同年發生多起電、油管線遭外力挖損事故，爰本會分別於同年 2 月 1 日及 7 月 18 日邀集本部所屬電油水事業召開 2 場「經濟部所屬事業重要電油水管線保護對策具體作為」檢討會。
- (四)本會配合行政院驗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，於 107 年辦理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指定演練、台水公司板新給水廠訪評演練，由本會督導台電、台水公司完成前開 2 場演練，並經行政院評核為績優。



■ 中油公司--林園石化廠